

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
(延政西路-嘉成路) 质量安全监督检测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主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试验检测人：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业主方”)为一方, 与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延政西路-嘉成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项目标段提供检测服务, 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延政西路-嘉成路)工程。该工程起于延政西路北侧, 顺接现状花海大道, 止于嘉成路北侧。路段全长约 3.1km, 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沿线设置主线跨路桥梁: 特大桥 1 座, 大桥 1 座; 主线跨河桥梁: 中桥 1 座, 辅道跨河桥梁: 大桥 1 座, 中桥 1 座。项目建安费约 6 亿元。

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1)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备案核查、年度信用评价督查的技术咨询。

(2) 综合督查和质量专项督查检测, 包括: 原材料抽查检测、工程实体检测、施工工艺检测、外观质量检测、内业资料检测等。中间质量督查(阶段性交验)检测, 包括: 原材料抽检、实体检测和外观质量检测等。

(3) 编制检测工作方案并做好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出具《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复测, 出具《公路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4) 环保督查检测。

(5) 安全督查检测技术咨询, 包括: 施工现场安全检测、安全专项督查检测等。。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投标中澄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书（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 报价清单；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零贰拾柒元伍角元整
（¥：1085027.5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含税，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壹佰零壹元陆角伍分（¥65101.65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1019925.85元）。若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税率按纳税义务时点的使用税率。

5、现场服务期： 预计 18 个月；后续服务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核验日期起 2 年，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缺陷责任期质量回访和竣工验收复测。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开工令）为准。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采购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6.1 三方合同的费用相关条款：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整个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本项目检测费用通过签订三方合同的方式，由业主方承担。

6.2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实时支付，试验检测人将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工作量完成，提交工作量清单经委托人审核认可后 30 日内，由业主方支付当期费用，直至结清全部费用。

7、由业主方（建设单位）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试验检测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

8、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

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马国松（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业主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贺军（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试验检测人：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